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清 算 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註銷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 1 月 29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13044498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訴願人原領有原處分機關核准登記之旅館業登記證(編號: xxx)及 專用標識(編號: xxx),經核准於本市萬華區○○街○○段○○號 (下稱系爭地址)○○樓、○○樓之○○、○○樓之○○、○○樓之 ○○、○○樓之○○、○○樓、○○樓之○○及○○樓經營旅館業, 旅館名稱為「○○旅店○○館」(下稱系爭旅館)。經原處分機關查 得系爭旅館疑未申請旅館業轉讓,且現場經營者為案外人○○股份有 限公司(下稱○○公司),乃以民國(下同) 111年8月4日北市觀產 字第 1113035261 號函 (下稱 111 年 8 月 4 日函) 通知訴願人依限提出申 請。嗣訴願人以 111 年 10 月 7 日旅館業出租/轉讓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 申請將系爭旅館全部建築物及設備轉讓予○○公司;原處分機關為確 認訴願人於系爭地址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狀況,乃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分別函詢案外人○○有限公司(即系爭地址○○樓之土地 及建物所有權人,下稱○○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即系爭地址 ○○樓、○○樓之○○、○○樓之○○、○○樓之○○及○○樓之○ ○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下稱○○公司),據○○公司回復系爭地 址○○樓之不動產乃向案外人○○有限公司承買,並依民法規定繼受 該公司與訴願人間之租賃關係;○○公司則回復其前開土地及建物承 租者為○○公司,與訴願人間並無房屋租賃或其他關係存在。
- 二、原處分機關爰以111年11月4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04771號函(下稱11 1年11月4日函)通知訴願人,系爭旅館依旅館業管理規則(下稱管理 規則)設立登記之旅館租賃關係已未全部存在,不具備該管理規則第 4條第2項第4款規定之土地、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之要件,請訴願

人於文到 15 日內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註銷登記、繳回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或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逾期未申請註銷登記、繳回旅館業登記證及旅館業專用標識或提出陳述書,將逕予公告註銷系爭旅館之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該函於 111 年 11 月 8 日送達,惟未獲訴願人回復。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所營之系爭旅館因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無法營業,且未繳回系爭旅館之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乃依管理規則第 15 條第 4 項及第 28 條第 5 項規定,以 111 年 11 月 29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130444982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公告註銷系爭旅館之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原公告因誤繕系爭旅館地址,業經原處分機關另以公告更正在案)。原處分於 111 年 12 月 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2 月 27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2條第8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 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 市政府……。」第24條第1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 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 標識後,始得營業。」第66條第2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 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 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程序法第69條第2項規定:「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第72條第2項規定:「對於機關、法人、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

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4條第1項、第2項第4款規定:「經營旅館業,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旅館業於申請登記時,應檢附下列文件:……四、土地、建物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影本。(土地、建物所有人申請登記者免附)」第15條第4項規定:「旅館業因事實或法律上原因無法營業者,應於事實發生或行政處分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繳回旅館業專用標識;逾期未繳回者,地方主管機關得逕予公告註銷……。」第28條第1項、第5項規定:「旅館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屬公司組織者,應於暫停營業前十五日內,備具申請書及股東會議事錄或股東同意書,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非屬公司組織者,應備具申請書並詳述理由,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旅館業因事實或法律上原因無法營業者,應於事實發生或行政處分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繳回旅館業登記證;逾期未繳回者,地方主管機關得逕予公告註銷。但旅館業依第一項規定暫停營業者,不在此限。」

交通部觀光局 94 年 5 月 3 日觀賓字第 0940011224 號函釋:「……說明: ……二、……『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2 項第 6 款 (按:現行法為 同條項第 4 款)規定辦理旅館登記時須檢附土地、建物同意使用證明 文件影本,係為免無權佔用土地或建物者申請民宿或旅館登記,損害 所有權人權益所設,該規範實有其管理上之必要性。」

104年7月23日觀賓字第1040912274號函釋:「……說明:……二、… …依旅館業管理規則第4條第2項第6款(按:現行法為同條項第4款) 規定,旅館業於申請登記時,應檢附土地、建物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係申請經營旅館業之基本要件,應於經營旅館業期間始終有效具備。 ……。」

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1 條至第 55 條、第 61 條及第 69 條。(二)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年10月15日府交三字第09634117500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

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96年9月11日起生效·····。」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之清算人○○○(下稱○君)於111年10月7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轉讓系爭旅館之旅館業登記證時,已在申請書上註明新事務所地址,惟原處分機關111年11月4日函係向○君之「舊」事務所地址為送達,致訴願人於111年11月30日始收悉該函,並於111年12月1日向原處分機關為陳述;又原處分係與訴願人持有之系爭旅館有關,與○君「個人」無涉,原處分機關竟將原處分寄至○君「個人」之「舊」事務所地址,而未向訴願人公司登記地址為送達,難謂無行政程序送達之瑕疵。
- (二)○○公司出租系爭地址○○樓之○○、○○樓之○○、○○樓之○○○母之○○子○○公司,房屋契約租賃期間為108年7月16日至112年10月15日,○○公司借貸與訴願人作旅館業經營使用,使用借貸期間為108年7月16日至112年10月15日止,又○○公司以111年12月22日○○字第050號函(下稱111年12月22日函),表明○○公司在因經營旅館業之正當營業行為需要轉租或轉借予訴願人合法經營旅館業務時,無須經○○公司同意,故訴願人就系爭旅館確實具備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之要件。原處分機關在未詳加調查之情形下,徒以訴願人未與所有權人有直接租賃關係,即認訴願人有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無使用權而無法營業,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所營系爭旅館,有事實及法律上原因無法營業之情形,且未繳回系爭旅館之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乃依管理規則第15條第4項及第28條第5項規定,公告註銷系爭旅館之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有系爭地址○○樓、○○樓之○○、○○樓之○○、○○樓之○○及○○樓之上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系爭旅館基本資料表、原處分機關111年11月4日函及○○公司111年10月25日○○字第039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1 月 4 日函及原處分之送達有瑕疵;訴願人就系爭旅館具備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之要件云云。按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檢附土地、建物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影本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旅館業於申請登記時

- ,應檢附土地、建物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係申請經營旅館業之基本要件,且應於經營旅館業期間始終有效具備;該規範係為免無權佔用土地或建物者申請民宿或旅館登記,損害所有權人權益所設,實有管理上之必要性;揆諸管理規則第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及交通部觀光局94年5月3日觀賓字第0940011224號、104年7月23日觀賓字第1040912274號函釋自明。復按旅館業因事實或法律上原因無法營業者,應於事實發生或行政處分送達之日起15日內,繳回旅館業專用標識及旅館業登記證;逾期未繳回者,地方主管機關得逕予公告註銷;管理規則第15條第4項及第28條第5項亦定有明文。查本件:
- (一)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旅館現場經營者為○○公司,並向系爭地址○○樓、○○樓之○○、○○樓之○○、○○樓之○○及○○樓之○○○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公司查得前開土地及建物承租者為○○公司,與訴願人間並無房屋租賃或其他關係存在,有原處分機關111年8月4日函及○○公司111年10月25日函影本在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於系爭地址之房屋租賃關係已未全部存在,復未能提出有合法使用權限之證明文件,與管理規則第4條第2項第4款規定不符,有事實及法律上原因無法營業之情形,且未依限繳回系爭旅館之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乃依管理規則第15條第4項及第28條第5項規定,公告註銷系爭旅館之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並無違誤。
- (二)次查訴願人提出之○○公司 111年12月22日函影本,並未載明○○公司同意將出租予○○公司之建物及土地供訴願人使用;又經原處分機關查告,○○公司尚未取得旅館業登記證,本不得擅自經營旅館業,則其是否為「經營旅館之正當營業行為」而出借予訴願人,亦不無疑義。末查原處分機關業以111年12月29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05226號答辯書理由六(二)、(三)及112年1月5日電子郵件說明略以,考量訴願人公司已解散,董事會已不存在,原處分機關並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詢訴願人之清算人就任及清算人之地址,並考量系爭旅館現場已非訴願人所經營等情,乃依行政程序法第69條第2項及第72條第2項但書等規定,依其函詢法院及於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查得資料,以○君之事務所地址為送達,於法亦無不合。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李 建 良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號)